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 
58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劉育婷

電話：04-8852125分機33

傳真：04-8610770

電子信箱：ch133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圖字第113001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及活動宣傳EDM各1份 (376475600A\_1130015543\_ATTACH1.pdf、  
376475600A\_1130015543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113年咩咩羊葡·可愛溪湖攝影比賽」簡章、報名表及活動宣傳EDM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觀光藝文發展，以鏡頭捕捉本鎮之風景、美食及產業特色，推廣本鎮多元面向之美特舉辦本次比賽，歡迎各界攝影愛好者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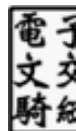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比賽簡介如下：

(一)參賽作品拍攝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，於彰化縣溪湖鎮內所拍攝。

(二)投稿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（五）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(三)每位參賽者限投1件參賽作品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比賽簡章。

三、比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>)



/D1xxXN) 查閱下載，或電洽溪湖藝文館諮詢 (04-8856686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  
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鎮立圖書館



裝

訂

線

